

购买窗户防护栏杆、铝窗钢化玻璃、防火门及安装合同

甲方(发包方): 岑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承包方): 岑溪市恒通建材经营部

为解决岑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至七层左侧楼梯侧面窗户防护栏杆、首层正面、侧面楼梯铝窗钢化玻璃、楼梯口防火门等问题,现甲方购买乙方防护栏杆、铝窗钢化玻璃、防火门并由乙方负责安装。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工作顺利完成,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作地点: 岑溪市广南路人社局

二、工作内容: 市人社局办公楼安装二至七层左侧楼梯侧面窗户防护栏杆、安装首层正面、侧面楼梯铝窗钢化玻璃、安装楼梯口防火门安装。

三、劳务人工费承包方式: 采用总价承包方式(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伍仟玖佰叁拾陆元整 (¥ 5936.00 元)。其中:

1、二至七层左侧楼梯侧面窗户防护栏杆 ($1.33*1.02=1.36*6=8.2\text{ m}^2$) $8.2\text{ m}^2*280=2296$ 。

2、首层正面、侧面楼梯铝窗钢化玻璃 ($1.1*2=2.2\text{ m}^2$ 、 $1.1*3.9=4.3\text{ m}^2$) $6.5\text{ m}^2*350=2275$ 。

3、楼梯口防火门 ($1.9*1.09=2.1\text{ m}^2$) $2.1\text{ m}^2*650=1365$ 。

四、付款方式：乙方进场施工，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务工期限：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30日。

六、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要配合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双方各负其责，乙方自负安全责任。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发包方）：（盖章）

岑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代表：

日期：2026年4月24日



乙方（承包方）：（盖章）岑溪市恒通建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481MA5PXQP68U 1-1

地址：岑溪市义洲四街52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开户账号：21043700093001251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市支行

开户名称：岑溪市恒通建材经营部

